

屏東縣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及泰武鄉編號第245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 區	使用地 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人	管理 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屏東縣三 地門鄉 三地段 (屏東事 業區第41 林班)	2818之 內	森林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03698	中 華 民 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及保 安林解除審 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	暫編地號2818(1) 現況為步道及人工闊葉 林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 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 共設施(步道)用地所必 要
	2819			0.075079				暫編地號2819(1) 現況為步道及人工闊葉 林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 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 共設施(步道)用地所必 要
	2819-1			0.005079				現況為山川琉璃吊橋出 口管制相關設施及人工 闊葉林，為森林法第8 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 他公共設施(吊橋)用地 所必要
	2820之 內			0.112726				暫編地號2820(1) 現況為步道、山川琉璃 吊橋基座及人工闊葉林 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 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 設施(步道、吊橋)用地 所必要
	合計			0.196582				